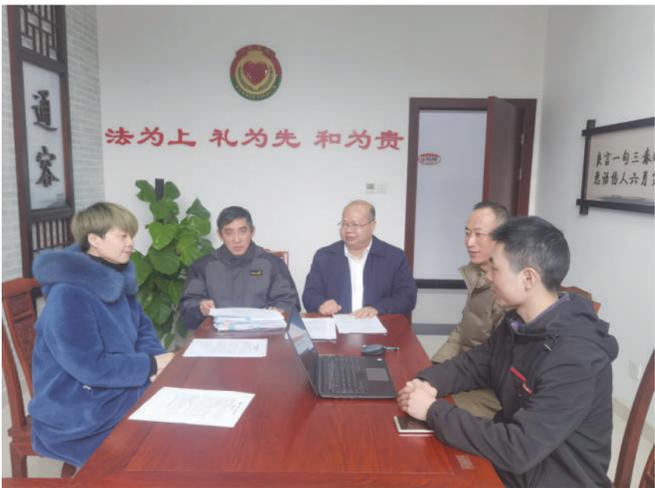


解纷用好“法理、事理、情理”三把尺子

——重庆江南商事调解中心打造专业高效的诉调对接协商平台

方莉 本报记者 凌云



2022年1月，江南商事调解中心受理一起标的金额上千万元的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图为股权转让纠纷调解现场。

“打出了牌子，探索了路子，积累了经验”“高效、便捷、专业”“重庆江南商事调解中心是化解民营企业纠纷的‘快车道’”……近日，重庆南岸区法院、区工商联相关负责人前往江南商事调解中心调研时纷纷点赞。

商事纠纷走法律程序，一般6个月内审结，走简易程序也需要3个月。而在南岸区，若经江南商事调解中心调解，一般3天可结案，调解费用仅为诉讼费的50%。这个江南商事调解中心，正是南岸区政协委员、重庆金牧锦律师事务所主任巫云德创办的。

搭建便捷高效协商平台

近年来，随着社会发展，企业经济纠纷问题逐步增多。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工商联大力引导发挥商会调解作用，推进民营经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发挥委员作用，突出自身优势和专业特长，搭建一个便捷高效的协商平台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尽一份力。”这个想法逐渐在巫云德脑中成熟。

为此，巫云德做了充分准备。2019年，他主动承接了重庆市工商联课题《重庆市商会调解工作方法创新研究》，深入调研市区多个商会组织。“规范商会调解组织名称，制定调解程序规则，建立调解员资质认证和聘任考核制度，推进调解工作法治化……”随后，巫云德又多次与南岸区工商联、区法院、区司法局、区人社局沟通，制定调解制度，寻找办公场地，组建调解员队伍。

2020年12月，由南岸区工商联（总商会）主管、巫云德负责创办的重庆江南商事调解中心成立，可线上线下同时进行12起纠纷调解。该调解中心有27名专业调解员，有律师、仲裁员，有退休的审判员与陪审员，还有经济师等各类专业人才。

诉调对接打通化解纠纷“最后一公里”

2021年1月，江南商事调解中心成立后不久就接到了首起调解纠纷。这是建材公司之间因人工费和违约金欠款引发的纠纷，涉及金额200余万元，并涉及债权转让等问题。此时已近春节，当事人双方都想尽快解决纠纷，安心过年。该纠纷事实清楚，被申请人对申请方主张的请求都一一承认，但双方法律意识都强，希望调解协议能得到法律保障，实现案事了结。

为快速化解这起纠纷，巫云德积极与区法院沟通，该纠纷调解设在区法院的一个会议室。调解后2天，双方就拿到了法院出具的司法裁定书，随后，被申请人主动履行了调解协议确认的内容。

之后，巫云德开始大力推动完善

诉调对接机制。在他的助力下，2021年10月14日，南岸区法院与区工商联联合印发《关于发挥商会调解优势，完善诉调对接机制的意见》，强化司法保障，打造专业高效的诉调对接协商平台。“诉调对接打通了化解纠纷的‘最后一公里’”，江南商事调解中心受理民企业调解申请后，区法院会指派专业法官团队对接指导，审核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增强了调解协议的规范性，节省了解纷时长，让民企业解纷驶入“快车道。”巫云德说。

解纷用好“法理、事理、情理”三把尺子

今年2月，一面写有“商事调解专业高效，企业省时省钱省心”的锦旗送到了江南商事调解中心，送锦旗的是一位当事人张某某。该纠纷是一个股权转让纠纷，转让时长达六七年，法律关系还涉及其他企业。申请方张某某主张支付股

权转让款剩余本金685万元和违约金610.6144万元，而被申请方只愿意支付股权转让款剩余本金685万元，不愿支付违约金。根据纠纷的类型和复杂程度，调解中心指派了两名经验丰富的调解员，巫云德就是其中之一。

厘清纠纷是调解的前提。巫云德与另一位调解员详细研究了当事人双方提供的大量材料，查找违约金计算依据，重新计算并核实具体金额。仅一笔一笔核对查证支付凭证，就花了3个小时。查清事实后，调解工作进入纠纷调解环节。

“在这个环节，调解员要保持中立，取得当事人双方的信任，用好‘法理、事理、情理’三把尺子，帮助当事人双方尽快达成和解。”巫云德颇有心得：“第一把尺子是从法律层面评判当事人双方的主张或请求有无法律依据；第二把尺子是从道理层面评判当事人双方行为的是非曲直；第三把尺子是从情感层面推动当事人双方换位思考，尽快找到利益平衡点。在调解中，只要用好了这‘三把尺子’，就会让输的人输得诚服，赢的人也理得饶人。”

巫云德与另一位调解员摸清了双方的需求和现状，判明了张某某的主张具有合法性与合理性，分析利弊，最终促成申请方张某某主动减少违约金100.6144万元，被申请人同意支付违约金510万元和股权转让款剩余本金685万元。

随后张某某送来了锦旗，巫云德很是欣慰，“做商事调解工作是帮企业解围，为党和政府分忧，是一份值得付出的事业。”“不仅得有热心、耐心和公心，还得不断探索，完善程序，总结经验。”如今，从厘清事实到纠纷调解再到司法确认，从讲法理到讲情理再到讲情理，江南商事调解中心不仅形成了一套规范的调解程序，也摸索出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快速解纷方法。

截至5月中旬，江南商事调解中心已受理纠纷310件，调解成功218件，调解成功率达70%。巫云德表示，将积极履行政协委员职责，坚守“为人民调解服务”初心，努力推动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发展，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助力中小微企业赋能升级

北京一中院召开中小微企业司法挽救工作通报会

本报记者 徐艳红

近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助力中小微企业赋能升级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新闻通报会上，通报了中小微企业司法挽救工作情况及八起典型案例，并与全国工商联、相关主管部门共同交流新形势下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赋能升级的有效举措。

近年来，挽救中小微企业困境企业越来越多地采用司法重整及和解程序。北京一中院院长马强介绍，自2019年北京破产法庭成立以来，截至2022年6月30日，北京一中院共适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程序挽救中小微企业34家，引入投资47亿元，清理企业债务378亿元，盘活企业资产512亿元，清偿职工债权4亿元，妥善安置职工1271人，服务中小微企业纾困再生。

京兰公司是北京最早生产席梦思床垫的企业之一。近年来，因经营不善，深陷债务危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随着案件推进，北京一中院发现京兰公司最大资产在于“京兰之家”品牌，该品牌曾获“北京市著名商标”和“消费者信得过的商品”等荣誉称号，在北京地区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认可度，具有重整价值。在法院指导下，管理人通过公开竞价的方式，引入1500余万元战略投资，不仅顺利化解京兰公司的债务危机，也使“京兰之家”这一“老”品牌焕发“新”生机。公司职工激动地说：“没想到，拖欠多年的工资都拿回来了，公司生产线也重新转起来了，感谢法院，不仅保住了我们的血汗钱，还保住了我们的工作岗。”

“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法官要指导管理人深入挖掘中小微企业自身潜力，根据企业优势特点甄别潜在重整价值，‘因地制宜’‘一企一策’提升中小微企业重整成功率。”承办法官奉一兵说。

为了更好地为中小微企业解忧纾困，北京一中院确立了司法

救治核心理念，努力打造从中小微企业设立到挽救的全生命周期制度支撑和支持。“破产启动通道是确保企业救治效果的‘生命线’，为便利中小微企业第一时间进入程序，我们在破产案件受理审查过程中结合宏观经济形势、中观行业态势、微观企业发展对中小微企业价值进行研判，确保有价值的企业‘应救尽救’。”北京破产法庭庭长常浩介绍。

零度智控公司专注无人机领域10余年，是一家颇具竞争力的高科技企业。经营过程中，公司因经营不善导致资金链断裂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审理中，法院发现这家公司拥有近150项专利，也一直保留着核心技术团队，有很大的重整可能性。法院因企施策，指导管理人通过招募投资、制定多选方案等方式，帮助企业快速重整成功，成功摆脱债务危机。重整后的零度智控科技公司进一步聚焦无人机领域，在产品应用方面做深做透。“零度智控公司成功重整，是法院落实服务保障北京科技创新中心战略定位，通过快速重整为中小型高科技民营企业纾困解难，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具体体现。”北京一中院副院长马强介绍。

与会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表示，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着诸多困难，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力度不断加大，各类纾困优惠政策也相继出台，司法挽救不仅要着眼于挽救企业于眼下危机，更着眼于推动实现企业良性长远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周伦军指出：“人民法院破产审判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点工作之一，其中破产重整及和解制度有助于一揽子化解企业债务危机，有利于平衡保护债权人、投资人权益，有效维护企业营运价值。期待法院与工商联组织能够建立持续性的良性互动，帮助法院准确了解企业需求，助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资政建言

建议设立长江法院

李春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流域法律，开创了我国制定流域法律的先河。同时，它还是一部保护长江全流域生态系统、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专门法和特别法。

长江保护法实施一年多来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暴露出司法保护方面的不足。2021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实施意见》，要求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强调人民法院在司法裁判中应当坚持长江司法保护的理念，即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协调、系统治理，依法严惩、全面追责；依法加强水污染防治类、生态保护类、资源开发利用类、气候变化应对类、生态环境治理与服务类案件审理，充分发挥环境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作用。

但目前长江司法保护的现状是，缺乏对长江流域这个巨大复杂系统的司法属性认知，导致司法规范体系的“流域特征”不足，针对性不强；实践中，对于涉及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的案件，流域内各省份法院存在类案不同判、裁判标准不统一的现象；长江流域专门、统一联动协调机制尚未建立，国家层面尚未制订统一的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司法与行政联动协调机制；跨行政区域审理机制尚不健全、司法地方化等不利于全流程保护，流域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有困难。

从长江流域的系统性看，涉水相关的环境资源案件应统一由专门机构审理裁判，长江的上、中、下游应作为一个整体环境要素进行开发、利用和保护。

在执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两高司法解释”过程中，长江干流省份存在刑事立案标准不统一，类案不同判的情况。如非法采砂的货值入刑标准，四川省是禁采区（期）7万元以上、开采或者破坏矿产品价值在15万元以上；长江干流沿线重庆、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苏、上海七省市都按“两高司法解释”规定的5万元、10万元作为刑事立案标准。

长江保护法是流域法、综合法、特别法、专门法。近年涉长江案件不断增多。据湖北法院统计，2018年至2020年，全省法院共审理涉长江一审刑事案件4648件，一审民事案件7662件，行政案件3241件。为此，多位全国人大

■资讯

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与盈科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本报讯（记者 王天昊）为贯彻落实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促进留学人员事业健康发展，助力我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深入实施，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与盈科律师事务所于8月8日在北京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通过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发布中国留学人才全球一小时法律服务和中国企业全球一小时法律服务平台，为全球留学人员和企业提供紧急法律援助和专业法律服务。

曹卫洲指出，新时期新形势下如何维护留学人员和企业家群体的海外合法权益，是摆在面前现实而紧迫的问题。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多年来坚持服务留学人员发展成才，团结广大留学人才报效国家贡献社会的立会宗旨，广泛团结海内外人才资源，积极服务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的深入实施，在促进国际人才的交流、培养和引进等方面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双方结成稳定、共赢的战略合作关系，依托盈科全球化专

代表建议设立专门法院审理涉长江案件，对此，笔者认为应予支持。

专门法院是我国在特定部门或地区设立的审理特定案件的法院，我国的专门人民法院包括军事法院、海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森林法院、农垦法院、石油法院、知识产权法院、互联网法院等。根据长江保护法施行后的现实情况，解决上述司法体系“流域特征”不足的问题，应该改变诉讼按行政区划的审理机构进行创新性改革，因此，设立长江专门法院非常必要。

对于专门法院名称，有专家建议命名为长江生态法院，笔者则建议直接取名为长江法院，简洁明了，且可体现对长江全方位的司法保护，而非仅限于生态保护。理由有三。

一是“生态”是指生物在一定自然环境下生存和发展的状态，而长江保护的范畴既包括自然地理环境，如地形、气候、土壤、植被、河流等生态部分，也涉及人文地理要素，如资源、交通、人口、城市、工业、农业、城市化水平、科技等与长江有关的非生态部分。

二是长江保护法的规定多是行政方面的责任和涉及社会方面的内容，“生态”一词不能完全覆盖。长江保护法的大部分条款都是对政府责任的规定，如96条条款中的第4条至第83条都规定了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责任。其中，直接写明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任的有54条。虽然按法律部门分类，长江保护法归于经济法，但更多涉及行政法，也有社会法内容，“生态”一词不能覆盖行政法和民法。

三是法院职能和法律职责范围广泛。法院职能包括刑事、民事、行政三大审判，法律责任包括刑事、民事、行政三个方面。长江保护法第83、94条规定，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生态”一词无法涵盖刑事责任。

为此笔者建议：设立长江法院，落实长江保护法第77条“国家加强长江流域司法保障建设”的规定。

长江法院专门负责管辖涉长江流域案件，为长江流域19个省份构建与长江保护法相配套、相适应的全流域、一体化司法保护机制；建立跨区域案件审理机制，完善长江保护的诉讼制度，提升案件综合办理专业化水平；与相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长江保护法等环境资源法律法规的有效统一实施，实现以法治为生态文明建设保驾护航，促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绿色发展。

（作者系武汉市第十二届、十三届政协委员，民建中央法制委员会委员）

濒危大白鲨上餐桌 违法吃播必受严惩

刘津宁

近日，吃播网红“提子”水煮、烧烤鲨鱼一事引发舆论热议。据该网红发布的视频显示，其网购了一条一人多长的鲨鱼，通过烧烤、水煮的方式烹饪后分给众人食用。在多位科普博主及网友的举报下，涉事网红的行为引起警方及有关管理部门的注意。最终经警方证实，被食用鲨鱼为国际濒危野生动物、我国二级保护动物噬人鲨（俗称大白鲨），已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Ⅱ，是我国法律明确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然而在该主播账号被封禁前，其在直播中面对网友质疑仍多次强调，被食用鲨鱼为来自正规渠道“人工养殖可食用”的尖齿鲨，而非噬人鲨。

面对多位科普博主的多次“交锤”，“提子”及团队不仅不及时自查止损，反蹭一波黑红热度提高话题流量借此牟利。事实上，噬人鲨并未列入过我国人工繁育物种名录，涉事主播及背后团队的行为可能已涉嫌违法。根据《水生野生动物基准价值标准目录》以及水生野生动物整体价值的计算方法，一尾成年噬人鲨的估值约10万元，幼年噬人鲨估值需要综合考虑物种繁殖力、成活率、发育阶段等因素确定。而依据我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及《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价值2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将面临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刑事处罚。也就是说，对于价值2万元以上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买卖双方同样有罪。

如果说以暴饮暴食、吃腐食为噱头的吃播挑战了人们的感官防线，那么大快朵颐濒危野生动物的吃播则是直接穿透了法律底线。作为长期拍摄食用鳄鱼、鳄龟、金色娃娃鱼等怪异食材吃播视频的网红，除了掌握精准拿捏观众猎奇心理的技巧之外，更应该具备分辨食材是否为依法可食用的能力，这种能力甚至应当高于一般人的水平。即使其当初主观上并无购买噬人鲨的犯罪故意，但综合其行为及事后坚称鲨鱼为人工繁育，试图隐瞒其食用保护动物的诸多情节，一旦涉案鲨鱼经鉴定估值达到入罪标准，“提子”及团队则还可能因收购、掩饰、隐瞒明知是非法捕猎犯罪所得的水产品而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不过，本次查处保护动物吃播事件、处理“提子”及团队的违法行为不应是终点。“提子”的吃播证明了珍贵、濒危保护动物猎捕、销售的地下渠道仍然存在。网红吃播掀开的只是相关违法犯罪的冰山一角，更深的根源还有待挖掘。事发前，“提子”的视频账号已坐拥上百万粉丝，实际观看人数可能更多，如此广而深的传播范围和影响程度可能会让更多人误入歧途。为了

为了避免保护动物再遭屠戮，公安、农林、渔政等有关部门应对各条线索开展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尽快顺藤摸瓜将猎捕、买卖、运输利益链条上的所有参与者以及其他尚未曝光的涉珍贵、濒危保护动物一并查办，把保护动物端上餐桌的幕后推手悉数绳之以法。

同时，本次事件也暴露出部分短视频平台的审核机制仍存在不尽如人意之处，为了流量而对劣质内容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放水式”审核仍时有发生。不论是借助技术手段还是人工力量，在国家对短视频领域乱象多次重拳整治之下，平台应主动强化事前审核和事后处置机制，切实做到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压紧压实平台的主体责任。

（作者单位：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助理）

